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关于开展高等学校 2013 年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作者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教研司〔2014〕3号

有关高等学校：

为鼓励、支持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作者在高等学校不断做出创造性成果，教育部将继续实施“高等学校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作者资助项目”。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高等学校‘高层次创造性人才计划’实施方案〉和有关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教人〔2004〕4号），专项资金对每个资助项目的年资助金额一般为5至15万元，资助期为五年，由教育部和高等学校按1:1比例配套支持。具体资助办法见《高等学校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作者专项资金资助办法》（修订稿）。

有关项目申报工作委托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组织进行。具体事宜，由该中心另行通知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抄送：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